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8日，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处于深圳市龙岗区的自有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7363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736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7365号、深房地字第6000636214号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贷款额度，用于公司自身业务经营发展。本次申请贷款的实际金额、利率、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的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与银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用于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以自有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贷款进行资产抵押事项的风险可控。公司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三、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

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由董事会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用于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是用于公司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审议资产抵押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